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自籌收入管理辦法

111年11月22日本校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院務會議第一次會議討論
111年12月23日本校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
112年01月12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監督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備查
112年10月26日本校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
112年10月30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監督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備查

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有效管理及運用自籌收入，依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(以下簡稱創新條例)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自籌收入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學雜費收入：本校向學生收取與本院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。
- 二、推廣教育收入：本院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、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。
- 三、產學合作收入：本院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。
- 四、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：本院獲得政府依「科學技術基本法」等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。
- 五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：本院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。
- 六、受贈收入：本院無償收受動產、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。
- 七、投資取得收益：本院進行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。
- 八、其他收入：本院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。

各項自籌收入應按收入總額提撥一定比率之行政管理費分配至本校、本院及相關單位運用。

辦理推廣教育、產學合作、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計畫結餘款應提撥一定比率供本校、本院及相關單位運用。

前二項提撥比率及支應原則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或另訂之。

第三條 本院自籌收入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教學及研究支出。
- 二、人事費用支出：
 - (一) 編制內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之本薪(俸)、年功薪(俸)及加給以外之給與。
 - (二) 編制內職員辦理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。
 - (三) 本校主聘並與本院合聘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之本薪(俸)、年功薪(俸)及加給以外之給與。
 - (四) 本校相關人員兼辦本院之人事、主計、總務等行政事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。
 - (五)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。
- 三、學生獎助金支出。
- 四、產學合作支出。
- 五、增置、擴充、改良資產之資本支出。

六、以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本校用於改善師資、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支出。

七、其他與院務發展有關之支出。

前項各款之支出，應於當年度收入及歷年結餘款範圍內支用，其中有關資本支出應依原定計畫用途及預算額度內辦理，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者，得經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辦理，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。

第一項第二款第一至第四目人事費支給項目及上限依「本院教職員及兼辦人員待遇給與辦法」辦理，第五目依「本院契約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第一項第六款研發成果收入之比率及用途，由本院擬定，經本院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管理會)審議通過後，報本校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監督委員會(以下簡稱監督會)備查。

第四條 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，並由本院統籌運用或依指定用途支用，惟涉及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收入之收支，應依各該機關規定或契約辦理，如無契約約定或相關規定，各項目得於計畫預算範圍內，依實際需求，核實支用。

第五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專帳處理，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，並依會計法規定年限保存。

本院相關主管人員、預算執行人員、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、應負其執行預算、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，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。

第六條 各項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運用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本院各權責單位分別訂定收支管理辦法，經管理會審議通過，並報監督會備查後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創新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管理會審議通過，並報監督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